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理想汽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8月3日（星期二）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F-3表格的註冊聲明。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潛在投資者應當了解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注意，不同投票權受益方的利益不一定與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方將對股東決議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之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潛在投資者僅應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謹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於2021年9月3日（交易時段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總計13,869,700股A類普通股（「超額配售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發售股份約13.87%。

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與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的借股協議，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向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借入15,000,000股A類普通股，以滿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售股份將用於促進向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歸還部分所借入的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價每股A類普通股11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售股份將於2021年9月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假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維持不變，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普通股除外）分別為1,696,033,630股A類普通股及1,709,903,330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總數為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我們與行使超額配售權有關的估計應付發售費用後，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億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相同用途。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9月5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天）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在穩定價格期內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已採取以下穩定價格措施：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總計15,000,000股A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借入總計15,000,000股A類普通股，以滿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每股A類普通股101.80港元至118.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2,418,300股A類普通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1年8月20日，價格為每股A類普通股102.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4)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每股A類普通股118.10港元至119.5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總計1,288,000股A類普通股；及
- (5)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9月3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總計13,869,700股A類普通股（佔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發售股份約13.87%）以促進向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用於滿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部分A類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1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組成。